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分成兩(2)批配售，當中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4%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4%。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不少於50%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及(ii)不多於5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標題為「條件」及「終止」一節條款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分成兩(2)批配售，當中每批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4%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4%。每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最後一批除外)。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3港元折讓約11.66%。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95,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0.237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認購股份數目2.5%之佣金。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或
- (2) 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變動，而據此，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屬永久與否)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任何香港、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指「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現行法例之變動(不論是否形成一連串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或銷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及／或如本條款(a)(4)所示，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而對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具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如期履行或執行本協議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本公佈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B) 配售代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2) 本公佈及／或本公司所刊發相關通函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被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公佈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通函於當時刊發，該事宜將構成對本公佈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3)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放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該通知。

就上述第(A) (1)條的規定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當作為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及任何市場動盪，無論是否在正常的範圍下，可視作為市場情況之變動。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附註1)	215,054,500	33.57	215,054,500	20.66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1,376,000	11.14	71,376,000	6.86
現有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0	38.44
現有公眾股東	<u>354,212,700</u>	<u>55.29</u>	<u>354,212,700</u>	<u>34.04</u>
總計	<u>640,643,200</u>	<u>100.00</u>	<u>1,040,643,2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施俊寧先生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2.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卓水家先生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公司金額達21,000,000港元之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港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清償可換股證券。



## 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5,400,000港元	(i)撥付本公司根據日期 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及公佈建議收購晉翹 有限公司60%已發行 股本及股東貸款之現 金代價；及(ii)撥付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用 於支付所述建議 收購事項；及約 6,40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礦產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事項，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5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支付5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截至本公佈日期，3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作可退回現金訂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進一步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作代價之部份款項。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基於配售新股份(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及(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董事經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利用之集資方式後，認為在現時金融市場情況下，配售事項為現時最可行之集資方式。就此，董事會建議進行配售事項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收購項下應付代價中現金部份之部份款項集資。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9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格將約為0.2375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不少於50%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及(ii)不少於5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可容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充裕現金，並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鑑於本公司為上述業務發展籌集資金需要及在其他集資方法中之合適程度，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標題為「條件」及「終止」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各批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可能書面通知本公司各項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向所挑選投資者透過配售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本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不多於兩(2)批內最多400,000,000股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各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
「批」	指	一批配售股份，各批包括不少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